

东方金诚关于延迟披露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“17大同银行二级”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东方金诚公告 [2021] 96 号

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同银行”)于 2017 年 12 月发行了“2017 年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”，债券简称“17 大同银行二级”。

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及“17 大同银行二级”的相关跟踪评级安排，东方金诚应于大同银行年报出具三个月内对其主体及“17 大同银行二级”进行定期跟踪评级。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大同银行发布了《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公告》，因大同银行正在履行合并重组相关程序，内部流程暂未履行完成，故未能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信息披露报告。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大同银行尚未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，故东方金诚将相应延期披露大同银行主体及“17 大同银行二级”跟踪评级报告。

东方金诚将于大同银行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三个月内完成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大同银行主体及“17 大同银行二级”定期跟踪评级报告。同时，东方金诚将密切关注大同银行合并重组事项对其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大同银行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

